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555號

聲 請 人 蘇甄婷

相 對 人 蘇兒楊

關 係 人 蘇怡菁

蘇怡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甲○○（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丙○○（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蘇怡菁（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共同監護人。

指定乙○○（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丙○○之父，即相對人甲○○，於民國113年8月16日因腦中風及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爰依民法第14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等規定，檢附相關人戶籍謄本、同意書、親屬系統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聲請宣告相對人甲○○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聲請人丙○○及關係人蘇怡菁為

01 受監護宣告之人甲○○之監護人、關係人乙○○為會同開具  
02 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03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04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05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6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07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9 本院函請鑑定人即亞東紀念醫院林育如醫師鑑定相對人之心  
10 神狀況，依林育如醫師鑑定結果，認為「綜合以上所述，蘇  
11 員(即相對人甲○○)之診斷為中度失智症，蘇員尚可維持一  
12 般社交應對，舉止尚合宜，語言理解有明顯損傷，導致許多  
13 簡單問題即無法理解，會答非所問，經常忘記事情，時間定  
14 向感不佳，剛發生的事情即容易忘記，長期記憶也有缺損，  
15 已無法說出個人年籍資料，注意力短暫，無法有連續性一貫  
16 的判斷與決策，日常生活及重大事務需要他人在旁協助，複  
17 雜事務宜由他人代理。因此鑑定人認為，蘇員之受意思表示  
18 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有明顯缺損，對於財產之重大  
19 管理處分或法律訴訟、行政流程、契約（包括醫療契約）、  
20 票據簽訂事務等皆需要他人代理為宜。就失智症之病程而  
21 言，未來改善的可能性不高，並可能持續退化。依蘇員目前  
22 之功能，建議為監護宣告。」等語，此有該醫師出具之精神  
23 鑑定報告書為憑。本件聲請對甲○○為監護宣告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

25 三、按民法第1110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又  
26 民法第1111條規定：「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  
27 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  
28 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  
29 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  
30 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  
31 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

01 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02 民法第1111條之1規定：「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  
03 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  
04 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  
05 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  
06 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  
07 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  
08 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  
09 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10 四、查，聲請人丙○○及關係人蘇怡菁均為受監護宣告人甲○○  
11 之女，經家屬一致同意推舉丙○○、蘇怡菁為共同監護人，  
12 有上開戶籍謄本、同意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聲請人丙○○  
13 及關係人蘇怡菁均為受監護宣告人甲○○之女，有意願擔任  
14 甲○○之監護人，是由丙○○、蘇怡菁共同擔任甲○○之監  
15 護人，符合受監護宣告人甲○○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1  
16 11條第1項規定，選定丙○○、蘇怡菁為受監護宣告人甲○  
17 ○之監護人。

18 另參酌關係人乙○○為受監護宣告人甲○○之女，經家屬推  
19 薦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爰依上揭規定，指定關係人乙  
20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1 五、再按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  
22 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  
23 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  
24 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  
25 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  
26 於必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27 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  
28 為，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是以聲請人丙  
29 ○○及關係人蘇怡菁共同擔任甲○○之監護人，依民法第11  
30 13條準用前揭規定，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應  
31 會同關係人乙○○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

01 此敘明。

02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7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9 書記官 陳建新